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張亦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